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为 2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营业总收入、内部控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

及项目经理、公司管理层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三）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情况、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草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